

采 购 合 同

合同编号：HT-2025-JQK-7-019

甲方（采购人：）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 签订地点：浙江绍兴
乙方（供应商：）上海拓谱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：2025年5月27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采购文件要求，经公开采购，上列双方就中标物品买卖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中标物品名称、型号、价格（可附清单）

标的物名称	型号、规格	生产厂家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15 立方 TVOC 舱(含洁净气源处理装置)	TOP-V1, 15m³	上海拓谱环保设备有限公司	1 台	55.9 万	55.9 万	/
合计人民币（大写）：伍拾伍万玖仟元整						¥559000.00

二、交货时间、地点

合同签订后 60 个天内，由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，将中标物品免费送到甲方指定地点，并安装完毕。

三、质量要求及验收

乙方保证提供的中标物品，必须符合 SXQS-202503-GK023 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的要求，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执行，并免费安装调试。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，货到安装完毕后 15 天内验收，30 天内提出质量异议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设备在甲方终验收合格 7 日内乙方付 1% 合同款给甲方作为履约保证金，甲方在收到卖方 1% 履约保证金后 7 天内支付全额合同款给乙方，设备终验收合格一年后 30 天内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给乙方。

五、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对提供的中标物品保修 5 年，乙方按投标书的服务承诺进行售后服务并负责维修。

2、保修期内，如设备出现故障，乙方在接到电话后应尽快派维修人员到场，最长不得超过 48 个工作小时。120 个工作小时内不能修复的，则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甲方使用。

六、本合同解除条件

1、乙方提供的物品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承诺书要求或延迟交货，经催告后 7 天内仍未履行，甲方可以无条件退货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2、乙方不得将中标权转让给其他厂商，否则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3、经双方协商一致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供货，每超过一天，扣合同价 0.1% 的违约金给甲方，违约金额在合同款中扣除。

2、甲方未按合同规定付款，每超过一天，处以合同价 0.1% 的违约金给乙方。

八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本合同未尽事项或履行时发生争议，双方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由管理部门先予调解，调解不成可选择。

1、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2、向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其他约定事项

1、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（协议）。

2、乙方应履行承诺书上的内容。

3、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十、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附件。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肆份、乙方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	乙方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 单位地址：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花官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：沈忠昀 委托代理人：王晓东 邮政编码：312000 电话：0575-89199742 传真：0575-88409600 开户银行：建行绍兴分行 帐号：3300 1653 5350 5000 8221	单位名称（盖章）上海拓谱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：上海市嘉定区新建一路 2345 号 法定代表人：张志翔 委托代理人：胡昌兵 邮政编码：201808 电话：021-56511859 传真：021-56151872 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控江支行 帐号：1001264709300056940